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187號

原　　告　李神德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達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曜家
被　　告　正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清算 人　張鎮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參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參仟貳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及第25條分別訂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322條亦有明定。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程序終結前，法人格尚未消滅。本件被告正暐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暐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0年3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752770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股東並選任被告張正中擔任清算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

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39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應行清算。從而，原告以被告張正中為被告正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應屬合法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1,035元，及自110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萬3,223元，及自110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鴻達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達興建公司）所簽發及被告正暐公司、被告張鎮瓏(原名：張正中)背書轉讓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料，原告於110年2月17日提示付款，因被告鴻達興建公司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；第29條之規定，於背書人準用之。第2章第2節關於背書之規定，除第35條外，於支票準用之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、第29條第1項前段、第3

9條、第144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鴻達興建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被告正暐公司及被告張鎮瓏(原名：張正中)為背書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即應分別負系爭支票發票人及背書人之責任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支票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
一	110年2月10日	鴻達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SL0000000	84萬3,223元	6%	110年2月17日